



本署檔號：SWD/ 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 (最新安排)

為更快捷及準確掌握各院舍每天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提供「每天院舍內出現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呈報表格」（「呈報表格」）（<https://www.idea.gov.hk/chp-cdb/RCH1>），供各院舍於網上填報最新的相關資料。本署亦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致函各院舍闡述有關安排。

2. 為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盡早跟進及安排院友所需的檢疫、隔離或／及診治等，現特函通知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開始，所有院舍均必須利用網上平台，在每天（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下午 2 時或以前提交上述「呈報表格」，並填報過去一天的最新資料，包括院友和職員進行抗原快速測試的數目、院舍新增染病的院友和職員人數，以及其個人資料等。如院舍於過去一天並沒有任何新增確診個案，仍須完成及提交上述「呈報表格」，並在表格內顯示新增染病院友及職員人數均為“0”個。

###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3. 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上述規定，而本署已就該規定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二章第12.3.3段相關的內容（**附件**）。現提醒各院舍營辦人／主管，由2022年4月12日開始，如院舍未能遵從上述規定，本署會考慮向院舍發出警告信，並按現行機制將有關警告記錄上載至本署網頁及「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4. 如貴院舍就使用上述電子呈報表格或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署下列職員聯絡。

院舍類別	本署負責單位	電話	聯絡人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3586 8477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4 區頌勤女士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精神病康復者／盲人護理安老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2892 5636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5 李芷絹女士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891 6379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社工督察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年4月8日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  
（2022年4月更新）

## 第十二章

### 感染控制

---

#### 12.3 報告傳染病

- 12.3.1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19條，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任何表列傳染病，或合理地懷疑或知道任何住客或員工曾接觸過任何表列傳染病人，須立即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該事。
- 12.3.2 表列傳染病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詳情請參閱附件12.1。
- 12.3.3 除了上述有關法定要求呈報的表列傳染病，如殘疾人士院舍有多名員工或住客於短期內相繼出現類似的傳染病病徵或懷疑患上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疥瘡等），院舍主管／感染控制主任亦應填妥「懷疑殘疾人士院舍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附件12.2），**並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最新公布的指明呈報途徑及時段（如適用）**，盡快向牌照處及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情況，以便當局及早提供建議和協助。